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§1、§2、§4、§5、§6、§7)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6 款之規定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，係指同時在本校與他校註冊入學，或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註冊入學，並於不同部別、學制修讀者，不包括同時在本校與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修讀雙學位者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同時於本校及國外大學修讀學位者，應依本校訂定之「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之當學期加、退選課結束前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或本校二個系所之選課清單及上課時間表，提供審核。
碩、博士班及碩、博士學位學程學生，須經指導教授、所屬研究所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。
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學生，須經所屬系、學程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之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等，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或本校二個系所修讀之課程，不得申請修習學分抵免。
若有碩、博士及碩、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，除依法撤銷本校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；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七、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本校與國內其他大學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；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註冊入學者，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就讀，其他系所之學籍應予註銷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